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083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黃小聰及李堅壹 (Huang XiaoCong e Li JianYi)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李堅壹 (Li JianYi)，男，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2702XXXX，1964年2月26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，父親李勁農，母親杜如雅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白沙里7號601室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1) 一部棕色 HUAWEI 手提電話連兩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 19180000080030461143及8985307228853407464E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的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，並將無價值物予以銷毀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11 月 6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楊藝婷